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宏智

出席：許副主任委員悅玲、郭委員振華、葉委員名山、陶委員治中、紀委員佳芬、鍾委員志成、吳委員昆峯、楊委員淑文、阮委員祥運、涂主任秘書靜妮、張執行長文環、(航空調查組) 蘇組長水灶、(水路調查組) 李組長延年、官次席調查官文霖、(鐵道調查組) 林組長沛達、林次席調查官彥亨、吳次席調查官吉村、后調查官振宇、(公路調查組) 曾組長仁松、日次席調查官智揖、(運輸工程組) 莊組長禮彰、逢研究助理愛珊、(運輸安全組) 鄭組長永安

列席：楊主任依紋、劉研究員震苑、逢研究助理愛珊

紀錄：李有智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確認。

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1. 水路調查組事故通報統計 3 月份立案調查列 5 件，惟本會官網公告只列 4 件，請查明差異原因。
2. 餘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二、運輸事故調查法及組織法修法說明

決定：

1. 組織法：

- (1) 草案條文對照表第三條有關「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」及「專任

委員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曾調查或處理交通運輸或太空產業相關之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建議應於「事業」之前，加列「營利」二字，以免限制範圍過廣。倘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時有異議，則可協調修正為「但非營利及公益性質者除外。」等文字作為備案。

(2) 依修改後文字內容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。

2. 運輸事故調查法：

(1) 查本委員會在 109 年列管「將運輸調查法第九條所提〔運具使用人〕再定義清楚。」其解除條件為「俟未來修訂運輸事故調查法時處理，於修法完成後解除列管。」，惟本次修法並未定義「運具使用人」。次查運具使用人之定義業於公路調查法內規範之。為解除列管事項，請於下次委員會議時，提報委員會討論。

(2) 修法內容依原案送行政院審定。

三、NTSB 與 JTSC 聽證會簡介

決定：

洽悉。

四、引水人於臺中港登曉洋貨櫃船落海死亡事故初步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廣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0402 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

決議：

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二、1015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第 664 次車本線 70k 處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三、高統 568-TT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下（第 38）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。

網路版

柒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